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霍慧生先生、王春先生任山西蓝焰燃气有限公司任职,余孝民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王春先生、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及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实际发生金额为15,963.00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9,756.00万元,采购燃料及动力4,591.00万元,销售产品及商品103,751.46万元,提供劳务6,490.00万元,接受劳务1,216.70万元,关联租赁0.00万元,出租款0.00万元,购买无形资产0.00万元,接受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中国内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5,963.00万元,境外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0.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投票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14:30

(五)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1915室,邮政编码:030032

(六)会议期限:15:00—20:00

(七)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1.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九)会议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祁静 联系电话:0351-2600968 传真:0351-2531837

(十)会议费用:无

(十一)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十二)会议出席人数:预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

(十三)会议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会议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并可提出建议或报告。

(十五)会议表决: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十六)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十七)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担任。

(十八)会议主持: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十九)会议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会议召集: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议程安排合理,充分反映股东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十一)会议流程:会议流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结束:会议结束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四)会议监督:公司监事会

(二十五)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担任。

(二十六)会议表决: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七)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八)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担任。

(二十九)会议主持: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三十)会议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一)会议召集: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议程安排合理,充分反映股东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十二)会议流程:会议流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三)会议结束:会议结束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五)会议监督:公司监事会

(三十六)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担任。

(三十七)会议表决: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八)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九)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担任。

(四十)会议主持: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四十一)会议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二)会议召集: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议程安排合理,充分反映股东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十三)会议流程:会议流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四)会议结束:会议结束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六)会议监督:公司监事会

(四十七)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担任。

(四十八)会议表决: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十九)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十)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担任。

(五十一)会议主持: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五十二)会议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三)会议召集: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议程安排合理,充分反映股东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十四)会议流程:会议流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五)会议结束:会议结束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十七)会议监督:公司监事会

(五十八)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担任。

(五十九)会议表决: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十)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十一)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担任。

(六十二)会议主持: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六十三)会议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六十四)会议召集: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议程安排合理,充分反映股东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十五)会议流程:会议流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六)会议结束:会议结束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六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十八)会议监督:公司监事会

(六十九)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担任。

(七十)会议表决: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十一)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十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担任。

(七十三)会议主持: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七十四)会议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七十五)会议召集: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议程安排合理,充分反映股东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十六)会议流程:会议流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七)会议结束:会议结束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七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十九)会议监督:公司监事会

(八十)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担任。

(八十一)会议表决: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八十二)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八十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担任。

(八十四)会议主持: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八十五)会议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八十六)会议召集: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议程安排合理,充分反映股东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八十七)会议流程:会议流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